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埔园林”、“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楷体（加粗）
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更新	楷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宋体（不加粗）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41
问题 3:	65
其他问题:	77

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7.29 万元、-5,281.25 万元、-14,252.06 万元和-21,287.87 万元，持续为负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92,307.27 万元、105,355.50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由 64.85% 下降至 34.96%，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由 4.96% 上升到 25.28%；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102,324.08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1,308.7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季节性变动情况、主要项目支出及回款情况、逾期结算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并结合在手项目资金需求、预计回款情况、融资能力、债务偿还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状况是否会对在手项目的实施、未来项目的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且 2-3 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情况、期后回款、款项逾期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3) 结合期末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 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季节性变动情况、主要项目支出及回款情况、逾期结算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并结合在手项目资金需求、预计回款情况、融资能力、债务偿还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状况是否会对在手项目的实施、未来项目的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 3 年 1 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营业收入	57,569.62	43,442.28	95,841.66	93,237.51	83,204.48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5,305.27	34,386.23	56,652.84	53,495.03	63,081.18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7,884.10	55,674.10	70,904.90	58,776.28	64,618.4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83	-21,287.87	-14,252.06	-5,281.25	-1,537.29

注：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全文同。

公司最近 3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1) 受园林绿化行业项目周期较长的固有特点影响，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业务规模提升较快，使 2018 年之前老项目的回款无法覆盖报告期内新增的支出，进而导致现金流为负

从业务总体分析，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施工合同会约定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除进度款外的剩余款项，规模较大的项目审计周期较长，且园林绿化项目通常约定有 2 年左右的养护期，审计完成时通常已在养护期满后，并且在审计完成后通常还需 1 年左右时间完成款项审批流程并支付剩余款项。该部分款项通常占合同金额的比重较大，因此导致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较大比例回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3-4 年才能全部收回。但是在支出端，对供应商的采购款通常在项目建设当年及次年支付 70% 左右，建设当年及其后两年即基

本支付完毕，另外，工资、税金等基本在建设当期即支付完毕，因此项目的支出会先于回款。由于本行业的上述特点，理论上只有当企业的经营规模保持不变时，老项目的现金流入才可以覆盖新项目的现金流出，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才会维持相对稳定的正数。当企业经营规模在某一期间大幅增长时，新项目的现金流出会大幅增加，但该期间的回款都是过往期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项目回款，因此会出现老项目的回款覆盖不了新项目的支出的现象，从而会出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

从公司来看，发行人业绩随着业务模式的趋于成熟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业绩增长，其中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97 亿元，较 2017 年的 4.64 亿元上涨了 50.45%；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32 亿元，较 2018 年上涨了 19.24%。公司业务规模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大幅上升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保持相对稳定，使 2018 年之前的业务规模较小时的老项目回款无法覆盖报告期新项目的支出，因此出现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情况。

（2）个别项目受疫情影响出现回款延后的情况，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

部分项目受疫情因素影响，使审计流程及付款审批流程延长，导致回款期间变化，从而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情况。

①2020 年受疫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具体情况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建设单位审计过程中的市场询价、审计对接、现场盘点等工作受人员流动限制无法按时开展，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疫情爆发后，部分工程款临时紧急用于了防疫抗疫，导致回款有所延后。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典型项目如：

A. “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原计划 2020 年取得审计报告，按合同约定可回款约 3,000 万元，后因疫情原因使得项目审计过程中的市场询价、审计对接、现场盘点等审计工作流程延后，推迟了审计完成时间，使得已完工项目的审计结算周期进一步延长，推后了回款时间节点，项目延后到 2021 年上半年取得审计报告，回款推迟至 2021 年上半年 2,0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 1,300 万元。

B.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应于2020年支付尾款3,500万元，但由于客户将应支付的工程款临时应急用于防疫抗疫，延后了工程款的支付时点，于2021年上半年收到该笔回款。

②2021年受疫情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具体情况

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1年部分项目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使本应在2021年取得的回款有所延后，导致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较2020年提升幅度较小；另一方面，根据行业惯例，园林绿化行业企业通常会考虑到公司运营需求，根据自身的当期资金规模框定对供应商的整体付款金额，框定总额后再按照当期支付30%-40%，次年支付30%-40%的进度进行支付。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53,495.03万元较2019年的63,081.18万元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因此相应调整了对供应商的总体付款金额，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转入2021年。2021年由于公司首发上市整体资金水平有所上升，因此对供应商的支付规模也相应提升，这相当于2021年对供应商的支付金额也包含了如果没有疫情影响本应于2020年支付的部分款项，使2021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幅较大。上述收支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了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

2021年回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具体典型项目如：

A. “宿迁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回款计划应于2021年取得审计报告，回尾款3,100万元，受疫情影响，推迟至2022年下半年取得审计报告并回款3,100万元。

B.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审计单位因疫情原因长期居家办公，询价、对接、盘点等工作延后致使未完成审计报告，没达到合同约定回款条件。原计划2020年完成审计并取得回款，实际至2021年取得道路二期部分的审计报告，2021年回款180万元，2022年回款4,188万元。

2021年支出中涉及支付2020年递延应付账款较多的典型项目如：2020年当年开工的“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

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及四沟造林项目”，当年采购成本分别为 4,422.72 万元、3,250.78 万元和 2,167.10 万元，按照通常 30% 的支付比例，本应在当年分别支付 1,326.82 万元、975.23 万元和 650.14 万元，当年实际分别支付 926.90 万元、579.19 万元和 542.36 万元，相差部分转入 2021 年进行支付，截至 2021 年末，对上述项目 2020 年的采购成本投入的累计支付比例分别为 60.16%、65.52% 和 79.72%，基本恢复到正常的当年及次年的累计支付比例。

(3) 2022 年受 2018 年后项目陆续进入回款期，以及疫情导致的回款延后情况逐步缓解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改善趋势

发行人业务规模于 2018 年、2019 年提升幅度较大，该期间承做的项目在 2022 年陆续进入回款期，使公司 2022 年的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受前述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延长的情况在 2022 年逐步缓解，也使 2022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改善趋势。

2022 年度发行人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269.91 万元，相比 2021 年度的-14,252.06 万元，改善明显。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间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受行业固有特点及疫情这一特殊情况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东方园林	-16,916.61	75,454.38	-74,622.25	-132,747.08
2	节能铁汉	-29,249.70	-33,947.90	-16,423.35	109,305.45
3	岭南股份	-31,331.55	-24,748.86	65,160.43	126,950.99
4	蒙草生态	12,475.69	57,966.25	-43,677.19	-44,218.39
5	天域生态	4,603.14	-22,331.60	-8,651.20	-30,309.59
6	乾景园林	-4,705.07	-14,982.64	-7,444.80	-3,013.82
7	农尚环境	-14,438.01	-4,682.02	-10,956.76	19,142.72
8	大千生态	-13,150.90	2,305.02	3,107.90	13,936.95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9	绿茵生态	8,948.48	9,838.09	28,269.16	32,607.23
10	园林股份	-7,498.88	-23,198.62	1,767.63	-14,083.31
11	诚邦股份	-22,597.08	-14,704.72	-32,018.59	-12,340.54
12	冠中生态	468.31	-12,022.11	7,826.90	10,161.05
13	东珠生态	-49,526.33	-40,833.04	2,291.15	-7,768.82
14	平均值	-12,532.19	-3,529.83	-6,567.00	5,201.76
15	出现-5000万元以上 金额的可比公司家数	8	8	7	6
16	发行人	-12,578.83	-14,252.06	-5,281.25	-1,537.29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来看：①2019年至2021年，节能铁汉、岭南股份、乾景园林、大千生态、绿茵生态和冠中生态共计6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下降趋势的情况，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一致。②在13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有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天域生态、乾景园林、农尚环境、园林股份、诚邦股份和东珠生态共8家公司在报告期内3年1期共4个期间出现3个以上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情况。③可比公司中蒙草生态、绿茵生态和冠中生态的现金流状况整体较好，优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蒙草生态、绿茵生态和冠中生态三家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状况较好，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生态修复业务占比较高，2021年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7.5%、65.47%和83.85%，该类业务通常回款周期较短，与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的回款周期差异较大，因此上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优于发行人。

其他可比公司中，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公司如园林股份、岭南股份、乾景园林等，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也受行业固有回款周期长，付款周期短的行业固有特性影响，当公司业务规模出现变化时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波动。

综上所述，受园林绿化行业项目周期较长，支出与回款不同步的特点以及疫情影响，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该情况与部分可比公司类似。另外，2022年发行人经营规模趋于稳定，疫情影响逐渐消退，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改善趋势，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的趋势是否持续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的趋势将得到逐步改善

①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合理制定发展规划，确保在业务发展的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进入 2022 年以后，2018 年以后的项目开始进入结算周期，项目回款逐渐增多，同时公司营收规模保持小幅增长的态势，项目支出规模较为稳定，因此未来项目回款对新增支出的覆盖比例有望有所提高，从而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公司也会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合理制定业务发展规划，确保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幅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退有助于缩短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受疫情反复影响，行业内普遍存在项目施工进度受阻、项目审计进度延后、政府付款审批流程延长的情况，上述情况导致项目回款周期进一步加长，加剧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状况。国家卫健委 12 月 26 日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疫情管控已放开，政府工作重心将逐步由疫情防控的紧急状态，调整到正常状态。随着未来疫情对政府类项目相关前期工作的影响逐步消退，回款周期有望缩短，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状况。

③项目支出付款压力已得到释放，公司获得对供应商支付规模的较大弹性空间

在报告期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为负的总体规模相对较小。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回款有所延后，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供应商的支付金额也会根据当期的总体资金状况进行调整。2021 年公司受首发上市因素影响，总体资金状况好，因此相应的对供应商的支付金额较 2020 年有所提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较快，最终使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规模相对较大的情况。但也因此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压力在上述过程中得到充分释放，后续会获得对供应商付款的较大弹性空间，可以根据公司自身资金管理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

由于公司前期主要项目已进入回款期，老项目的回款将逐步覆盖新项目支出，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可能缩短公司项目回款的周期，2021 年末和 2022 年初，公司项目支出上对供应商的付款压力已得到充分释放，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的情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业务模式有利于确保公司现金流的安全

区别于同行业公司一般性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实施差异化经营策略，形成了主打以 20-50 平方公里的中小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聚焦“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的特色业务模式，并坚持稳健经营、以回款优先的市场开拓策略。在上述业务模式条件下，公司得以深度参与目标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设计和规划，根据当地政府的财政综合实力、资金规划、付款安排等，规划项目推进模块、施工进度安排，确保公司业务现金流安全。例如公司最早于 2015 年开始进入香格里拉地区，截至目前在香格里拉承接的设计和 EPC 项目有 36 个，维西和香格里拉同属云南迪庆州地区，由于公司在香格里拉有了多年的项目积累，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公司 2021 年开始项目由香格里拉拓展到维西，2021 年已在维西承接 3 个 EPC 项目。

②公司涉及的 PPP 规模较小，单个项目规模可控

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公司较少涉及 PPP 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1 个规模较小的 PPP 项目“沛县沙河风光旅游景区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仅为 4,653.00 万元，且已基本完工并进入运营期。而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重要合同信息，规模较大的 PPP 项目金额基本在 10 亿元以上。

同时，公司 EPC 项目的规模也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金额最大的项目，其合同额仅为 3.57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做的 EPC 项目共 37 个，平均规模为 9,099.96 万元，因此受单个项目进展不及预期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

响的风险较小。

③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已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

2022 年度发行人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269.91 万元，相比 2021 年度的-14,252.06 万元，改善明显。

鉴于业务规模增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此消彼长的关系，公司未来会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合理制定业务发展规划，确保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幅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合理制定发展规划，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将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的趋势得到逐步改善。另外，由于公司采用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的业务模式和单个项目规模较小的特点，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已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状况是否会对在手项目的实施、未来项目的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 概况

以未来 1 年的资金需求为统计口径，公司在手项目资金需求、预计回款情况、融资能力、债务偿还计划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 1 年内情况	口径备注
1	在手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需求①	23,026.45	预计未来 1 年在手订单建设投入 80%，以当年度支付 35%的供应商采购款计算
2	应付账款的支付资金需求②	29,180.14	结合历史经验数据，以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的 35%的比例进行测算
3	其他经营性待偿付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③	19,826.57	应付票据以 2022 年 9 月末科目金额在未来一年 100%支付进行测算；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以 2021 年支付情况进行测算
4	经营性资金需求④=①+②+③	72,033.17	-
5	融资性待偿付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利息和债券利息等）⑤	30,831.63	借款利息按在手银行借款测算，债券利息按市场发行利率中位数进行测算

序号	项目	未来1年内情况	口径备注
6	全部资金需求合计金额⑥=④+⑤	102,864.80	-
7	货币资金⑦	22,475.46	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在手货币资金，未经审计或审阅
8	项目预计回款⑧	63,590.82	根据应收账款进行测算
9	公司经营性资金供给⑨=⑦+⑧	86,066.28	-
10	融资能力（主要指银行借款）⑩	41,100.00	以尚未使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进行测算
11	全部资金供给合计金额⑪=⑨+⑩	127,166.28	-
12	经营性回款、经营性资金需求覆盖比例⑫=⑨/④	119.48%	-
13	融资资金需求覆盖比例⑬=⑩/⑤	133.30%	-
14	全部资金需求覆盖比例⑭=⑪/⑥	123.62%	-

①公司预计未来1年内经营性资金需求约为72,033.17万元，预计1年内项目回款约为63,590.8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余额为22,475.46万元，公司预计经营性回款、经营性资金需求覆盖比例约为119.48%，公司自有资金和预计项目回款可以覆盖公司的在手项目资金等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状况不会对在手项目的实施、未来项目的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预计未来1年内的融资性待偿付债务资金需求约为30,831.63万元，预计融资能力约为41,100.00万元，公司预计融资资金需求覆盖比例约为133.30%，公司预计融资能力可以覆盖融资资金需求。

③公司预计未来1年内的全部资金需求约为102,864.80万元，预计1年内全部资金供给约为127,166.28万元，公司预计资金供给、需求覆盖比例约为123.62%，公司预计资金供给可以覆盖公司资金需求。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状况不会对在手项目的实施、未来项目的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2）相关具体情况

①公司在手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在手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金额	剩余尚未投入的成本金额	未来1年投入资本(按照计划投入成本的80%计算)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9,638.04	16,184.86	12,947.89
2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	7,449.73	6,889.03	5,511.22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7,882.32	6,454.46	5,163.57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14,185.24	6,040.63	4,832.50
5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5,516.42	5,095.28	4,076.22
6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4,820.72	4,944.76	3,955.81
7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4,444.96	3,817.86	3,054.29
8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3,093.62	2,883.74	2,306.99
9	富山工业园智造小镇生活中心-S1住宅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2,826.40	2,367.59	1,894.07
10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581.48	2,118.24	1,694.59
11	龙固镇采煤塌陷地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3,107.14	1,832.10	1,465.68
12	如东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项目	3,006.43	1,537.62	1,230.10
13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	4,300.62	1,445.42	1,156.34
14	蒿坪乡村振兴草莓童话小镇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1,971.89	1,302.73	1,042.18
15	泗县北部路网绿廊、古运河遗址公园、中央公园、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及其他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1,502.40	1,135.73	908.58
16	珠海情侣路南段拱北口岸至横琴大桥路段改造工程之主线景观工程	3,591.75	1,122.63	898.10
17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景观工程	3,950.34	1,038.41	830.73
18	其他	96,032.31	16,026.25	12,821.00
-	合计	200,901.82	82,237.33	65,789.87

公司在手订单尚未投入的成本总额为 82,237.33 万元，公司会根据当地政府的财政综合实力、资金规划、付款安排等，规划项目推进模块、施工进度安排，预计未来一年内在手订单 80% 的项目成本正常投入，依此测算公司在手项目未来一年内的成本投入需求为 65,789.87 万元（82,237.33*80%），主要为项目新增的工程施工采购成本。

根据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历史经验，当年度产生的工程施工采购成本，公司当年度支付给供应商的比例为采购额的 30%-40%，按平均值 35% 的比例计算，公司未来 1 年在手订单需支付的工程施工采购资金需求为 23,026.45 万元

(65,789.87*35%)。

②应付账款支付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的行业惯例，除钢材等少数原材料采购之外，对于苗木、其他建材、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等类别的采购所产生的应付账款的支付结算周期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在单个项目层面，若该项目业主方回款及时，会优先对该项目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进行支付，反之则会适当延后。因此在总体层面，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偿付与当期公司总体的回款情况相匹配，公司总体回款情况较好时，总体偿付的供应商应付账款比例也较高，反之则较低。

根据上述行业惯例并结合公司的历史经验，就上一年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在下一年度内进行支付的比例约为 30%-4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83,371.84 万元，公司未来一年应支付的供应商应付账款金额，按照平均值 35%的比例上限进行测算约为 29,180.14 万元（83,371.84*35%）。

③其他经营性待偿付债务

其他经营性待偿付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应付票据在到期日履约偿付；应付职工薪酬一般次月支付，依次顺延；应交税费主要根据税务相关规定按期申报缴纳；上述三项属于公司为保持正常运营的刚性支出部分，预计未来 1 年的合计支出为 19,826.5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应付票据	4,851.16
应付职工薪酬	8,743.90
应交税费	6,231.51
合计	19,826.57

注 1：应付职工薪酬以 2021 年全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进行测算；

注 2：应交税费以 2021 年全年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进行测算。

④公司预计回款情况

公司预计未来 1 年项目回款金额约为 63,590.82 万元，该回款金额系根据合同约定并考虑客户回款管理对全部项目进行分析汇总取得，公司基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进度款支付安排，结合去年同期的实际回款情况及与各业主方的初步沟通情况等各项因素，制定当年的回

款计划。以下就未来 1 年预计回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具体回款金额测算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未来 1 年预计回款金额（万元）	预测依据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1,607.77	该项目已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按照甲方的资金情况和支付惯例进行预测，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10%
2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4,008.04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验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预测，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45%
3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3,556.21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具备回款条件，预计 2023 年完成付款前的相关审计工作，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45%
4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367.37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已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申请已提交业主，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25%
5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820.74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具备回款条件，预计 2023 年完成付款前的相关审计工作，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60%
6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023.64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具备回款条件，甲方预计 2023 年收到项目专项资金，依此进行预测，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30%
7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040.67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具备回款条件，甲方预计 2023 年收到项目专项资金，依此进行预测，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60%
8	大伊山景区防火车道及石佛古寺防火值班室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319.54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已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申请已提交业主，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40%
9	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	1,305.73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具备回款条件，预计 2023 年完成付款前的相关审计工作，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40%
10	浙川县东滨河南延绿化工程（三桥至浙河）一标段项目	1,349.65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具备回款条件，预计 2023 年完成付款前的相关审计工作，支付申请已提交业主，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40%
11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1,080.99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具备回款条件，预计 2023 年完成付款前的相关审计工作，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50%
12	江北新区青龙绿带一期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1,725.88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按照甲方的资金情况和支付惯例进行预测，预计未来 1 年能实现全部回款
13	泗县景石遗址文化公园陈列中心及蟠龙山生态环境绿化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024.93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具备回款条件，预计 2023 年完成付款前的相关审计工作，预计未来 1 年回款为应收账款余额的 60%
14	丰县 S254 丰金路、X305 丰王路和丰县大沙河旅游公路一期绿化工程	1,333.95	该项目已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按照甲方的资金情况和支付惯例进行预测，预计未来 1 年能实现全部回款
合计		25,565.10	-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294.47 万元、52,416.67 万元、55,284.01 万元和 62,442.13 万元，同时结合公司未来 1 年预计回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具体情况来看，公司预计未来 1 年项目回款金额约为 63,590.82 万元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⑤融资性待偿付债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未来债务偿还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①	29,15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②	633.69
一年内支付的借款利息③	889.20
一年内支付的可转债利息④	156.00
一年内需偿还的债务合计（①+②+③+④）	30,831.63

注 1：一年内支付的借款利息是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末的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做出的估算数据；

注 2：一年内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以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债利率中位数进行测算。

⑥公司融资能力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4.11 亿元，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合计	已使用授信金额	尚未使用授信金额
1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2,000.00	-
2	中国银行城南支行	12,700.00	2,700.00	10,000.00
3	广发银行江宁支行	8,000.00	1,000.00	7,000.00
4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2,500.00	2,000.00	500.00
5	中国银行城南支行	500.00	500.00	-
6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1,500.00	500.00
7	南京银行城东支行	5,000.00	1,000.00	4,000.00
8	兴业银行苜蓿园支行	1,000.00	900.00	100.00
9	华夏银行南京挹江门支行	5,000.00	-	5,000.00
10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3,000.00	-
11	安徽泗县农商行	1,000.00	1,000.00	-
12	中国银行迪庆分行	1,000.00	1,000.00	-
13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3,000.00	-	3,000.00
14	浦发银行栖霞支行	9,000.00	3,000.00	6,000.00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合计	已使用授信金额	尚未使用授信金额
15	中信银行建邺支行	2,000.00	-	2,000.00
16	江苏银行龙江支行	3,000.00	3,000.00	-
17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3,000.00
	合计	65,700.00	24,600.00	41,100.00

4、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且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主要是行业特点、行业受到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和公司特定阶段提高了对部分供应的付款的原因造成的。目前公司前期主要项目已进入回款期，老项目的回款将逐步覆盖新项目支出，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可能缩短公司项目回款的周期，且前期项目支出上对供应商的付款压力已得到充分释放，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的情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公司预计未来 1 年内的全部资金需求约为 102,864.80 万元，预计 1 年内全部资金供给约为 127,166.28 万元，公司预计资金供给、需求覆盖比例约为 123.62%，公司预计资金供给可以覆盖公司资金需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状况不会对在手项目的实施、未来项目的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方园林	75.86%	73.09%	70.71%	71.04%
节能铁汉	76.02%	74.48%	77.45%	76.48%

公司简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岭南股份	72.24%	73.04%	75.26%	73.39%
蒙草生态	62.41%	64.04%	63.90%	66.96%
天域生态	55.27%	51.59%	58.99%	58.03%
乾景园林	32.96%	28.31%	28.96%	41.45%
农尚环境	38.67%	48.08%	53.30%	56.42%
大千生态	47.50%	51.18%	52.30%	57.98%
绿茵生态	49.51%	48.72%	39.40%	34.04%
园林股份	48.28%	50.08%	64.32%	67.29%
诚邦股份	67.40%	68.40%	61.43%	57.41%
冠中生态	32.07%	27.49%	33.43%	40.26%
东珠生态	58.65%	60.02%	55.40%	49.71%
平均	55.14%	55.27%	56.53%	57.73%
发行人	55.86%	58.76%	64.74%	61.0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9,152.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86%，流动比率为1.67、速动比率为0.99，利息保障倍数为7.14，偿债能力指标较为正常，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偿还短期借款1,2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到期借款正常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同时，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6.57亿元，已用额度2.46亿元，未使用额度4.11亿元，未用授信额度充足，可以为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提供支持，公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公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②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假设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前后，假定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公司的资

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规模	转股期前	全部转股后
资产总额	253,439.07	52,000.00	305,439.07	305,439.07
负债总额	148,920.81		200,920.81	148,920.81
资产负债率	58.76%		65.78%	48.76%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但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但仍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因公司负债率过高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83	-14,252.06	-5,281.25	-1,53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81	-12,866.63	-137.83	-10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76	31,716.48	3,735.53	1,88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74	4,597.79	-1,683.56	242.30

①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7.29万元、-5,281.25万元、-14,252.06万元和-12,578.8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系公司业务特性、公司业务规模变动和疫情影响所致，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40万元、-137.83万元、-12,866.63万元和9,651.81万元。

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66.63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2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51.81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

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 万元，主要为缴纳参股公司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投资支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和缴纳参股公司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0.99 万元、3,735.53 万元、31,716.48 万元和 5,035.76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和借款所取得的现金，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主要为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上市相关的中介费用。公司筹集的资金用于满足因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资金需求和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利息偿付能力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含），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A 股上市公司发行的 6 年期可转债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30	0.50	1.00	1.50	2.00	2.50
可转债利息支出	156.00	260.00	520.00	780.00	1,040.00	1,300.00
利息保障倍数	71.08	43.05	22.02	15.02	11.51	9.41

注 1：市场利率中位数数据来源于 wind，利润总额以 2021 年数据计算；

注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可转债利息支出）÷可转债利息支出。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低，公司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多渠道融资能力的积极提升作用，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及

盈利能力，公司利息偿付能力也有望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偿付能力相对较强。

② 本金偿付能力

若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债券持有人均不转股，则本次可转债到期时公司需偿付本金 52,000.00 万元，同时，根据上表测算，六年期合计支付利息 4,056.00 万元，本息合计 56,056.00 万元。公司具备对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偿付能力，具体情况及相应保障措施如下：

A、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有业务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产生的现金流入增量和货币资金可以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04.48 万元、93,237.51 万元和 95,841.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635.99 万元、7,420.07 万元、8,387.38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净利润为 8,147.81 万元。虽然应收账款的账龄会导致现金流入的时点较利润确认时点有所延后，但由于公司利润较稳定，各年的利润部分会逐年滚动，使净利润带来的现金流入增量稳定实现。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现有业务公司净利润也保持该水平，则存续期内现有业务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48,886.86 万元，在报告期与可转债存续期利润水平一致的假设条件下，现金流入与净利润之间仅在实现时点上有差异，因此可以近似地用该可实现净利润数据作为未来现金流入的增量数据。同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2,475.46 万元，两项合计 71,362.32 万元，达到本次可转债本息金额的 127.31%，可以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

B、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保障本息偿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475.4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65,70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为 41,100.00 万元，公司拥有良好的现金储备和银行融资能力，可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到期时支付的本息。

C、公司募投项目发挥效用，未来盈利能力有望提升

本次可转债到期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

毕，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业务模式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有利于公司的市场拓展和行业布局，公司获取新项目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总体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可转债到期后，预计公司具备更强的本息偿付能力。

综上并结合本问题 1 和 2 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此外，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债券到期无法足额偿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4) 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的情形，不存在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7.46%，不超过 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综上分析，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且 2-3 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结合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情况、期后回款、款项逾期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1、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且 2-3 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61,762.38	46.66	31,176.02	27.76	46,695.59	41.16	59,988.66	64.85
1-2 年	29,135.83	22.01	34,878.58	31.06	39,184.62	34.54	22,280.52	24.09
2-3 年	25,428.85	19.21	33,340.02	29.69	19,738.31	17.40	4,587.52	4.96
3-4 年	10,891.90	8.23	9,460.89	8.42	3,804.27	3.35	877.53	0.95

4-5 年	2,172.58	1.64	664.03	0.59	844.52	0.74	1,945.91	2.10
5 年以上	2,967.79	2.24	2,792.23	2.49	3,180.88	2.80	2,827.00	3.06
合计	132,359.34	100.00	112,311.77	100.00	113,448.19	100.00	92,507.14	100.00

(1)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下降的原因主要与部分主要项目的竣工验收时点有关，当达到竣工验收时点时合同资产会转入应收账款，因此当期达到竣工验收时点的项目较多时，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规模就会较大，占比就会较高，反之则较低。2019 年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较多，导致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此后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在当年到达竣工验收节点的项目较少，使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和占比下降。到了 2022 年 1-9 月到达竣工验收节点的项目又有所增加，因此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和占比又有所回升。

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由于达到甲方付款条件及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较多，主要包括“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总承包项目”、“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EPC 工程”和“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等，上述项目于 2019 年度确认了 4.04 亿元的应收账款，从而导致当年度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规模占比较高。上述项目中，泗县地区项目合同结算条款中大多约定了 2 年的养护期，且部分款项需待政府审计后才付款，因此该部分项目虽然结转了应收账款，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由于当期到达竣工验收时点的项目较多，因此 2019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②2020 年当期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结转应收账款的项目主要为“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和“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金额为 1.85 亿元，相比 2019 年略有下降，公司重点放在已有订单的施工建设上，重点开拓了香格里拉地区的市场。

由于当期到达竣工验收时点的项目较少，因此 2020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

账款金额较小，占比下降。

③2021 年当期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结转应收账款的项目主要为“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和“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可在手订单施工为主，重点开拓了南京地区和维西县的市场。

由于当期到达竣工验收时点的项目较少，因此 2021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比下降。

④2022 年 1-9 月当期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结转应收账款的项目主要为“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计金额为 2.34 亿元，因此当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由于当期到达竣工验收时点的项目数量和金额较 2021 年有所提升，因此 2022 年 1-9 月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回升，占比提高。

综上所述，2019 至 2022 年 1-9 月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变动主要系公司各年度达到竣工验收时点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存在差异所致。

（2）2-3 年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59,988.66	64.85	39,461.64	65.48	22,116.57	42.73
1-2 年	22,280.52	24.09	10,528.23	17.47	6,865.95	13.27
2-3 年	4,587.52	4.96	1,846.81	3.06	15,548.54	30.04
3-4 年	877.53	0.95	4,010.53	6.66	3,501.23	6.76
4-5 年	1,945.91	2.10	2,475.46	4.11	3,052.14	5.90
5 年以上	2,827.00	3.06	1,940.02	3.22	672.76	1.30
合计	92,507.14	100.00	60,262.69	100.00	51,757.2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呈大幅上升趋势

势，主要因为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营规模提升幅度较大，且通常情况下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左右，因此在 2018 年和 2019 年达到竣工验收状态的项目总体规模较大，进而使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确认的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持续扩大。由于公司 2017 年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在 2019 年到达 2-3 年，2018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在 2020 年达到 2-3 年，2019 年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在 2021 年到达 2-3 年。同时由于公司项目回款周期通常在 3-4 年，在 2-3 年阶段必然有部分应收账款仍然处于存续状态，因此当 2017 年至 2019 年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上升时，对应的 2-3 年应收账款就会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呈逐年上升的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主要为“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该项目在竣工验收后约定了 2 年的养护期，因此未达到付款条件。

②2020 年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和“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一期）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该项目虽然已经达到确认工程结算的工程进度条件，但由于政府审计等环节尚未完成，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部分工程款项客户内部无法启动支付流程所致，“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项目养护期未满，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所致。

③2021 年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是“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总承包项目”、“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和“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相关的应收账款所致，其中泗县地区项目但由于政府审计等环节尚未完成，尚未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使部分工程款项客户内部无法启动支付流程，“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为在竣工验收后有 2-3 年养护期或若干年的质保期，项目尾款或质保金在工程项目养护期或质保期结束后收回，未达到收款条件。

④2022 年 1-9 月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以前竣工

的项目实现回款所致。主要为“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收回全部应收账款 5,700.12 万元，“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总承包项目”、“泗县城北新区路网生态绿廊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和“泗县古汴河（东段）滨水景观带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计收到回款 2,700.00 万元。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019-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东方园林	20.05	7.17	20.00	52.78	13.51	23.24	32.68	30.57	29.40	36.03	20.58	13.99
节能铁汉	29.50	36.58	25.31	8.61	56.24	30.71	3.46	9.59	73.40	8.04	15.38	3.18
岭南股份	45.06	22.96	17.18	14.80	51.45	25.11	12.88	10.56	54.88	31.89	5.45	7.78
蒙草生态	61.78	25.63	6.52	6.07	57.50	24.82	5.57	12.11	31.92	29.88	21.56	16.64
天域生态	42.54	15.06	25.83	16.57	43.67	32.38	14.90	9.05	46.53	39.90	8.53	5.04
乾景园林	43.25	4.58	21.38	30.79	17.05	34.54	15.86	32.55	39.25	17.26	32.08	11.41
农尚环境	56.65	4.68	7.32	31.35	44.27	11.14	9.57	35.02	52.26	17.28	9.23	21.23
绿茵生态	47.07	15.14	12.17	25.62	39.25	16.81	12.88	31.06	41.16	14.71	30.55	13.58
大千生态	56.72	19.53	14.00	9.75	32.80	33.31	16.19	17.70	50.22	20.62	5.62	23.54
冠中生态	56.01	20.08	11.23	12.68	52.69	22.64	14.18	10.49	58.07	25.97	9.31	6.65
园林股份	32.15	29.55	30.02	8.28	39.31	42.95	10.41	7.33	67.67	19.97	6.50	5.86
诚邦股份	67.98	16.26	9.30	6.46	69.18	19.07	5.57	6.18	71.08	17.90	2.93	8.09
东珠生态	30.02	37.03	23.56	9.39	63.70	22.34	5.60	8.36	47.77	16.05	24.46	11.72
平均数	45.29	19.56	17.22	17.93	44.66	26.08	12.29	16.97	51.05	22.73	14.78	11.44
金埔园林	27.76	31.06	29.69	11.49	41.16	34.54	17.40	6.90	64.85	24.09	4.96	6.10

从上表可见，2019 年至 2021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变动不完全一致，其中节能铁汉、岭南股份、天域生态和园林股份等一年期应收账款的占比存在下降趋势，2-3 年期应收账款占比存在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从应收账款账龄变动情况来看，园林绿化行业应收账款账龄受个别金额较大项目竣工时点的影响较大。

2、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1)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回款方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主要应收账款中所涉的到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但建设单位仍未支付的情况均处于正常付款审批流程中，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的计提政策相对同行业更为严格；在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政策方面，各可比公司对单项计提政策的表述基本一致即“预计无法收回”时单项计提坏账，发行人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在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坏账计提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未对政府或国有企业客户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仅绿茵生态和东珠生态因涉及长期逾期且发生诉讼而单独计提），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这也说明政府相关客户发生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

同时，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相对同行业更为严格，且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政策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并且在可比公司中，基本未对政府或国有企业客户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仅绿茵生态和东珠生态因涉及长期逾期且涉及诉讼而计提），也与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坏账的风险。

(2) 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方大部分为公司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

在 2022 年 9 月末的前十大应收账款付款方中，2022 年新增客户 2 家，其余 8 家均为公司的老客户，其中 6 家客户是与公司在历史上有过两个以上项目合作的老客户。上述客户在历史上不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相关应收款项均能够在合理期间内收回。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十大项目合同结算条款、预计回款时间及相关客户历史项目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目前所处阶段	预计回款情况	历史项目回款情况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已竣工验收	预计 2023 年回款 60%左右	该客户（注）有 11 个历史项目，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目前所处阶段	预计回款情况	历史项目回款情况
	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施工费部分,合同签订完成后7日内付施工合同价款的2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束后7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80%,养护期终验合格后7日内付清余款。			同金额总计51,325.95万元,均正常回款,无坏账的情况
2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第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30%,第十三个月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70%,第二十五个月内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已竣工验收	预计2023年回款30%左右	该客户有4个历史项目,合同金额总计6,276.03万元,均正常回款,无坏账的情况
3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年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下一个自然年内支付至审计价的70%,再下一个自然年内支付审计价剩余的30%,其中扣除分包人期间发生相关费用。	已竣工验收	预计2023年回款30%左右	该客户有2个历史项目,合同金额总计663.79万元,均正常回款,无坏账的情况
4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设计部分: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付至审计费的30%;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审计费的60%,设计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清。 B、建设部分:施工期间形象进度付款,每次付当次付款节点内已完成工程量的60%,付款节点如下:完成正负零时、完成地上五层主体时、工程完工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时;工程竣工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內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已竣工验收	预计2023年回款50%左右	该客户有1个历史项目,合同金额总计3,392.02万元,均正常回款,无坏账的情况
5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甲方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部复审的工作量,每月支付其60%作为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初步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到80%以上,支付至企业管理部复审工程量的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过2年的养护期,经甲方、监理单位、业主验收树木苗木成活率达100%,且整个工程结算审计结束,支付至双方最终结算的97%,余款次年付清。	已竣工验收	预计2023年回款60%左右	该客户有1个历史项目,合同金额总计1,464.07万元,均正常回款,无坏账的情况
6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滩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总承包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设计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经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剩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后付清。 2、工程施工款:1)道路、路灯及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90%,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2)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40%;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且绿化成活率100%,付至合同价70%;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100%,付至结算审定价95%;竣工验收合格满3年且补植栽植后成活率100%,付至结算审定价100%。	已竣工验收	预计2023年回款30%左右	该客户有8个历史项目,合同金额总计24,609.31万元,均正常回款,无坏账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目前所处阶段	预计回款情况	历史项目回款情况
			3) 风味美食长廊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审定价 90%,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7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设计费:项目分两期建设,甲方在每一期工程按施工进度支付设计款,每一期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本期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50% 支付第一次设计费;第二次支付在第一次支付后 14 个月内支付本期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30%;第三次支付在第二次支付后 14 个月内支付本期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 2、施工费:项目分两期建设,甲方在每一期工程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即每一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期工程相关所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1 个月内按本期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第一次工程款一期工程施工费合同金额 127,794,000 元,设计费合同金额 1,468,000 元;二期工程施工费合同金额 120,780,000 元,设计费合同金额 1,468,000 元;第二次支付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期工程相关所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14 个月内支付本期合同总价的 30%;第三次支付在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期工程相关所有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后,14 个月内支付本期合同总价的 20%;约定的第一次工程款支付完毕次日开始计算利息,计息基数为未支付工程款金额,利率按年化 6% 计算。如甲方有能力可以提前支付工程款,未支付工程款金额,利率按年化 6%。	已竣工验收	预计 2023 年回款 40%左右	首次合作,无历史项目。
8	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款按施工进度,经监理单位、甲方签证付款,当工程完成总造价的 60% 时,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40%;当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在建	预计 2023 年回款 10%,2024 年回款 30%左右	首次合作,无历史项目
9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费支付:1、本工程共分为五个单项工程(东南门户、西南门户等),每单项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第一年,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的 30% 工程款及 5% 的资金占用成本;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 的工程款及 5% 的资金占用成本;第三年分三次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及 5% 的资金占用成本。2、本项目如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70%,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 97%,余款 3% 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3、如甲方不能按以上进度足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支付当期工程款占用	在建	预计 2023 年回款 30%左右	该客户有 2 个历史项目,合同金额总计 28,868.60 万元,均正常回款,无坏账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结算条款	目前所处阶段	预计回款情况	历史项目回款情况
			资金的财务费，年利率按 5% 计算。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资金占用费从合同工期外按完成投资开始计算，延期申请应经甲方、简历认可。			
10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①延期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40%，养护期满一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 付至合同价（审计价）70%，养护期满两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 支付审计价剩余工程款。 ②融资付款方式 本项目如有国家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拨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且绿化成活率 100% 付至合同价 80%，审计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 付至合同价 97%，余款审计后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绿化成活率 100% 付清。	在建	预计 2023 年回款 30% 左右	该客户有 2 个历史项目，合同金额总计 14,545.06 万元，均正常回款，无坏账的情况

注：上述客户历史合作项目仅统计以该客户作为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不包括同一业主方其他主体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

从应收账款前十大项目对应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历史项目的回款情况来看，除“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和“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因首次合作，报告期不存在历史项目的回款外，其余客户报告期内均为老客户，历史上不存在项目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3）从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期后回款、款项逾期情况看，发行人不存在因建设单位履约能力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不能支付的情形

对于园林绿化行业来说，逾期是指到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但建设单位仍未支付的情况。对发行人而言，逾期时点与发行人应收账款确定时点并不完全相同，因为发行人为了谨慎起见，在竣工验收时点，即会将建设单位尚未支付款项全部计入应收账款，但在竣工验收时点部分款项并未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例如合同会约定部分款项需在到达“审计完成后”、“养护期满后”等时点进行支付，对于该部分款项只有在满足条件后建设单位才有付款义务，而在竣工验收时点建设单位没有义务就该部分款项提前进行支付。综上，对发行人而言“款项逾期金额”系指“按合同约定到达收款节点但尚未回款金额”。

①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十大项目回款方情况、期后回款、款项逾期情况等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客户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按合同约定到达收款节点但尚未回款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回款部分的审批流程用时（月）	回款审批流程超过一年尚未回款金额	回款审批流程用时超过 1 年原因
1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10,718.46	-	-	-	-
2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8,906.75	-	-	-	-
3	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7,902.68	1,800.00	35	1,800.00	由于疫情导致主体工程完工晚于预期，因整体工程审计未完成，因而审批时间较长
4	灌云县大伊山佛光塔工程项目（EPC）	江苏大伊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469.49	1,617.69	5	-	-
5	江北新区浦滨路（虎桥路至浦镇大街段）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一标段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055.13	2,750.71	9	-	-
6	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濉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总承包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4,701.23	198.60	34	198.60	由于疫情导致主体工程完工晚于预期，因整体工程审计未完成，因而审批时间较长
7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兴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684.38	1,542.19	1	-	-
8	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680.00	3,680.00	3	-	-
9	维西县傈僳族自治县创园及城市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3,412.15	-	-	-	-
10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401.12	-	-	-	-
合计				56,931.39	11,589.19		1,998.6	

通常情况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收款时点时，公司会向建设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后建设单位启动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从申请到付款完成时间周期通常在 6-12 个月左右。在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中，到达合同约定付款时点后，1 年内尚未付款属于正常状态。审批流程超过 1 年尚未取得回款的项目仅有“泗县北部新城中心公园及部分北部路网景观工程项目”

和“泗县花园路绿化、新濰河堤顶路、滨河路和风味美食长廊等设计总承包项目”两个，合计未回款金额为 1,998.6 万元，占应收前十大项目合计余额的 3.51%，占比较小。上述两个项目的部分回款周期较长，主要由于上述项目属于业主方总体工程的一部分，受疫情影响，上述项目相关的总体工程审计尚未完成，虽然公司承接的部分已完工并完成了公司承接部分的审计，但最终回款审批流程需要待总体工程审计完成后才能完成并付款，因此导致该部分款项回款周期较长。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建设单位履约能力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不能支付的情形。到达合同收款节点后审批流程在 6-12 个月左右属于园林绿化施工行业的正常情况，不会对应收账款的回款造成重大影响。针对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不存在大额坏账的风险。

(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更为谨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模型计提坏账。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方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蒙草生态	5.04%	10.01%	15.03%	30.06%	53.68%	100.00%
天域生态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乾景园林	5.00%	10.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农尚环境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大千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绿茵生态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园林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诚邦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冠中生态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东珠生态	5.00%	10.00%	1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数	5.00%	10.00%	16.37%	35.46%	64.88%	100.00%
中位数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由于上市公司季报未披露坏账准备

计提政策，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注 1：节能铁汉未披露应收账款不同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岭南股份按照客户不同类别（地方政府/国企、房地产企业、其他客户）设置了不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因此未包括在内。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即以“迁徙率计提比例与账龄法计提比例孰高”作为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但是由于迁徙率计提比例低于账龄法计提比例，因此，2019-2022 年 9 月公司继续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按照账龄法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充分且相对谨慎。

除按账龄计提外，各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政策的表述基本一致即“预计无法收回”时单项计提坏账。由于各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对象中，基本很少涉及政府相关客户，说明政府相关客户发生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客户以政府或国有企业为主，因此后续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也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并且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方大部分为公司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另外，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项目中，按合同约定已到达收款节点但尚未回款的款项大部分处在业主方付款审批流程的正常期限内；此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三）结合期末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1、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

合同资产为尚未达到发行人结转为应收账款的节点，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不拥有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公司的合同资产均为项目正常施工产生合同资产，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资产余额(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22年9月末)	占期末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状态
1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政府单位	17,782.56	在建, 72.89%	21.41%	否	-	正常推进
2	泗县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单位	10,872.83	在建, 88.11%	13.09%	否	-	正常推进
3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海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单位	7,238.45	在建, 64.92%	8.72%	否	-	正常推进
4	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	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770.12	在建, 89.03%	5.74%	否	-	正常推进
5	临港产业区经八路和纬九路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连云港胜海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133.30	在建, 98.12%	4.98%	否	-	正常推进
6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3,682.48	在建, 89.17%	4.43%	否	184.12	拆迁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7	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湿地保护与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一标段扬子江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江北新区长江岸线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部	国有企业	2,981.38	完工, 尚未结算	3.59%	否	-	正常推进
8	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二期 EPC 项目	泗县虹乡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2,749.20	在建, 87.23%	3.31%	否	137.46	拆迁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9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香格里拉市城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挥部	政府单位	2,723.90	在建, 89.51%	3.28%	否	-	正常推进
10	安徽省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314.76	在建, 96.96%	2.79%	否	-	正常推进
-	合计	-	-	59,248.99	-	71.34%	-	321.58	

2 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1)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合同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上表可见，除“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外，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项目的业主单位主要为政府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履约能力较强。“金乡县 2020 年城区部分道路节点绿化提升项目”为公司承接的专业分包项目，客户为济宁市瑞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单位为金乡县园林

绿化服务中心，属于政府事业单位，发生合同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2) 发行人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中，除个别项目受当地主管部门拆迁进度影响有所延误外，其余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

2022年9月末，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项目中“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创新湖环湖路及创新湖广场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泗县运河小镇森林公园二期 EPC 项目”因项目拆迁和业主方场地腾挪原因，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上述项目已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公司一直与业主方保持密切联系，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和验收事宜，待拆迁工作完成后，即可恢复实施，因此上述项目不存在计提大额减值的风险。公司已就上述两个项目的暂时性进度延误分别按 5%的比例计提了 184.12 万元和 137.46 万元的减值准备。

除上述两个项目由于拆迁原因导致施工进度缓慢而计提减值外，其余 8 个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不存在可能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情形。

(3)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的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中和公司情况接近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022年6月末，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东方园林	1,650,764.51	26,718.87	1.62%
节能铁汉	539,738.88	27,636.63	5.12%
岭南股份	714,152.29	38,670.31	5.41%
蒙草生态	139,145.78	7,733.22	5.56%
天域生态	83,146.32	1,662.93	2.00%
乾景园林	24,139.74	384.41	1.59%
农尚环境	55,754.45	959.57	1.72%
绿茵生态	37,145.40	300.37	0.81%
大千生态	53,660.20	43.70	0.08%
冠中生态	39,416.06	646.43	1.64%
园林股份	101,847.29	1,190.45	1.17%
诚邦股份	78,649.21	4,273.91	5.43%
东珠生态	553,257.22	7,116.22	1.29%
平均计提比例			2.57%

计提比例中位数			1.64%
金埔园林	83,057.04	844.49	1.0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告 2022 年 1-9 月合同资产减值数据，故以 2022 年 1-6 月数据作为比较基础，发行人为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

发行人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行业中位数水平，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高于绿茵生态、大千生态，与园林股份、东珠生态等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较高的上市公司如节能铁汉、岭南股份、蒙草生态和城邦股份等均由于其合同资产中 PPP 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占比较高，由于上述两块业务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因此主动选择对该部分合同资产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

考虑到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地方政府或其控制的投资主体以及国有企业等，信用情况较好，且公司涉及的 PPP 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规模很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剔除涉及 PPP 项目较多可比公司东方园林、节能铁汉、岭南股份、蒙草生态、绿茵生态、诚邦股份、东珠生态，并剔除涉及房地产领域较多的岭南股份、乾景园林和农尚环境后，其余的可比公司天域生态、大千生态、冠中生态、园林股份合同资产计提比例的平均数为 1.22%，与发行人 1.02% 的计提比例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合同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基本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另外，公司合同资产减值的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中和公司情况接近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二、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未来的变动趋势；

2、获取公司 2022 年 1-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资料，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核查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4、获取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应收账款明细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分析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授信明细表、授信合同或证明文件；

6、获取了发行人的回款计划相关说明；

7、检索获取了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可转债项目发行利率情况；

8、获取并检查主要项目对应的合同、完工进度和合同资产确认资料，核查主要工程项目进度及结算情况，对主要项目的经营情况、客户还款能力评估，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将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受园林绿化行业项目周期较长，支出与回款不同步的特点以及疫情影响，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该情况与部分可比公司类似。另外，2022 年发行人经营规模趋于稳定，疫情影响逐渐消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改善趋势，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2、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合理制定发展规划，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将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的趋势得到逐步改善。另外，由于公司采用的城市生态整体提升的业务模式和单个项目规模较小的特点，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已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逐年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预计未来 1 年内的全部资金需求约为 102,864.80 万元，预计 1 年内全部资金供给约为 127,166.28 万元，公司预计资金供给、需求覆盖比例约为

123.62%，公司预计资金供给可以覆盖公司资金需求。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差的状况不会对在手项目的实施、未来项目的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4、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债券到期无法足额偿付本息的风险较低。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5、2019至2022年1-9月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变动主要系公司各年度达到竣工验收时点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存在差异所致。同时由于公司项目回款周期通常在3-4年，在2-3年阶段必然有部分应收账款仍然处于存续状态，因此当2017年至2019年1年以内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上升时，对应的2-3年应收账款就会在2019年至2021年呈逐年上升的状态。

2019年至2021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变动不完全一致，其中节能铁汉、岭南股份、天域生态和园林股份等一年期应收账款的占比存在下降趋势，2-3年期应收账款占比存在上升趋势，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从应收账款账龄变动情况来看，园林绿化行业应收账款账龄受个别金额较大项目竣工时点的影响较大；

6、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信用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并且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方大部分为公司老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另外，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项目中，按合同约定已到达收款节点但尚未回款的款项大部分处在业主方付款审批流程的正常期限内；此外，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7、由于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信用良好，发生合同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基本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另外，公司合同资产减值的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中和公司情况接近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分，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1、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和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与施工，该类业务需要施工方预先垫付工程支出，然后按合同约定分步取得工程回款。由于整个项目周期内，支出会先于回款，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会有较大部分的流入来自于过往老项目的回款，而支出则主要是当期或近期项目的支出，因此只有当企业的经营规模保持不变时，老项目的现金流入才可以覆盖新项目的现金流出，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才会维持相对稳定的正数。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规模上升较快，分别较上年上升 50.45%和 19.24%，是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若公司业务规模在未来持续大幅提升，则可能导致老项目的回款无法覆盖新项目支出的情况，从而公司可能出现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持续降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客户可能会受内部资金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客户会受到自身资金状况或外部环境的影响，可能导致付款周期进一步延长，例如，客户用于支付项目回款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客户自身资信情况出现问题，或者出现类似于新冠疫情等对经济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都可能使项目的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若工程回款不能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取得，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导致的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款回款往往滞后于营业收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持续扩大。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和账龄结构，将会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1,150.48 万元、97,319.76 万元、92,307.27 万元及 110,620.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9%、54.32%、38.67%及 48.03%，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7.52 万元、19,738.31 万元、33,340.02 万元和 25,428.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17.40%、29.69%和 19.21%；公司 3-4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7.53 万元、3,804.27 万元、9,460.89 万元和 10,891.9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3.35%、8.42%和 8.23%，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相对较长。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2-3 年及 3-4 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将加大公司的计提坏账准备的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若公司主要企业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资金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政府客户发生财政紧张或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审计结算差异导致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

若建设单位对项目的审计结果与公司申报的总产值差异较大，双方的沟通过程会延长建设单位付款时间，导致款项不能按时收回。甚至若双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公司与建设单位发生诉讼的风险，进而会对应收账款的及时足额回款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导致的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42,640.92 万元、59,217.81 万元、107,749.50 万元及 90,28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79%、33.05%、45.14%及 39.20%，占比较高，并且合同资产比较集中，2022

年9月30日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大合项目占公司合同资产总额的71.34%。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项目出现项目实施地拆迁工作无法顺利完成导致的延误或停工、业主方重大违约导致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以及业主方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工程款项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等情况时，合同资产将会面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以下简称绿化施工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绿化施工项目包括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9 个子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7.42 亿元，包括本次募集资金 3.64 亿元，9 个子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20%至 44.2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之一“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配套项目）进度为 0.4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各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署时间、业主方、合同金额、结算条件及结算时点、目前进展情况、实施推进及结算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具体解决方式，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资金及实施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 结合宏观经济政策、疫情影响、各子项目建设经营内容、项目前景、业主方情况、施工进度及前期进度款履约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未来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及发行人前期主要项目建设进度、成本收益及结算回款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4) 工程配套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具有实质性障碍，

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各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签署时间、业主方、合同金额、结算条件及结算时点、目前进展情况、实施推进及结算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具体解决方式，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资金及实施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各子项目的具体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各子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条件及结算时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完工进度	已投入的成本(万元)	目前回款情况(万元)	实施推进及结算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回款时间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22年3月16日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35,674.26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设计费用分二次支付,提交施工图并审核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20%。 2、工程施工费支付:土建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保修期满付剩余的3%;绿化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80%,工程审计后扣除三年绿化养护费用支付至结算价的97%,养护期满后付剩余的3%,养护费用分三年等比例支付。	21.18%	3,887.19	-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推进,目前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预计2023年	预计2023年开始回进度款,后续回款预计为2025年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021年7月28日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21,697.13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设计费用分二次支付,提交施工图并审核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20%。 2、工程施工费支付: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审计结束后7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终验合格后7日内付清余款。 3、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三年内未付清工程款,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超过三年未付清的工程款尾款,建设单位承担未付清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82.79%	10,800.66	-	1、设计部分:施工图提交,全部结算应收账款;2、施工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未达到结算条件。	预计2023年	预计2023年开始回进度款,后续回款预计为2025年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2021年7月28日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	12,548.57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设计费用分二次支付,提交施工图并审核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20%。 2、工程施工费支付: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施工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审计结束后7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80%;工程养护期结束终验合格后7日内付清余款。 3、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三年内未付清工程款,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超过三年未付清的工程款尾款,建设单位承担未付清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7.22%	2,265.15	5,962.04	1、设计部分:施工图提交,全部结算应收账款;2、施工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未达到结算条件。	预计2023年	2022年已回进度款,后续回款预计为2025年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	2021年6月29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20,140.13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提交施工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1.12%	9,851.22	12,403.59	1、设计部分:施工图提交,	预计2023年	2022年已回进度款,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条件及结算时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完工进度	已投入的成本(万元)	目前回款情况(万元)	实施推进及结算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回款时间
	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2、工程施工费支付：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的工程款；第三年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全部结算应收账款 2、施工部分：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未达到结算条件。		续回款预计为 2024 年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2022 年 8 月 4 日	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	11,347.94	1、设计费支付方式：施工图全部完成后（如需审图，审图通过后）拨至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4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若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方不得以设计费发包人未支付为由，拖延设计周期，不提供设计成果。 2、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60%；养护期满一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80%；养护期满两年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且绿化成活率 100%，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12.98%	1,287.25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推进，目前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预计 2023 年	预计 2022 年开始回款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2022 年 8 月 30 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94.04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且得到发包人确认后七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设计费按中标价计算，不得浮动；经过后期现场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2、工程施工费支付：本工程共分为 11 个景观节点，每个景观节点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相应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50%。初验合格后的一年内，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费；第二年根据最终审计金额，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审计结算价款 10%的工程款及 5%的资金占用费；第三年分三次按每季度等比例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 5%的资金占	21.83%	977.16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推进，目前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预计 2023 年	预计 2023 年至 2026 年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结算条件及结算时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完工进度	已投入的成本(万元)	目前回款情况(万元)	实施推进及结算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回款时间
					用费。若本项目有专项资金或融资款到位,按每季度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已完工工程量的 85%,待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9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 97%,余款 3%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付清。						
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63.35	1、设计部分付款:提交设计图纸后付总设计费的 60%,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 2、施工部分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第一次付款:完成工程量 50%时,付完成工程量的 30%;第二次付款: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 40%;第三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经甲方组织复验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 30%;第四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 100%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11.31%	805.49	-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推进,目前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预计 2023 年	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回款
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注)	2022 年 4 月 13 日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340.00	1、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工程款项后,本工程款采用按月工程进度支付的方式,分包人每月 10 日,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并附详细的工程价款计算资料供承包人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审核确定的当期计量计价金额(扣除整体下浮 6%及批价或认价材料费 2%)的 70%; 2、竣工验收通过且园林附属工程移交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已计量计价金额(扣除整体下浮 6%及批价或认价材料费 2%)的 85%; 3、结算完成时支付至结算金额(扣除养护期费用)(扣除整体下浮 6%及批价或认价材料费 2%)的 85%, 4、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满 12 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年度养护费用(扣除整体下浮 6%及批价或认价材料费 2%)的 85%; 5、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满 24 个月,完成移交验收且园林附属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分包人已承担缺陷责任的(含扣除未存活苗木相应合同价款),完成最终结算并获得审计部门(如有)确认后,按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支付剩余全部	24.48%	1,072.80	384.10	本项目合同约定有进度款,进度款已开始按月回款	预计 2023 年初	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条件及结算时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项目完 工进度	已投入的 成本 (万 元)	目前回款 情况 (万 元)	实施推进及 结算回款是 否符合合同 约定	预计完 工时间	预计回款时 间
					尾款。						
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2022 年 3 月 16 日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5,744.25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设计费用分二次支付，提交施工图并审核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剩余的 20%。 2、工程施工费支付：土建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保修期满付剩余的 3%；绿化工程进度款按照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0%，工程审计后扣除三年绿化养护费用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养护期满后付剩余的 3%，养护费用分三年等比例支付。	59.45%	2,591.60	4,518.96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推进，目前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预 计 2023 年 初	已有进度款，下次回款预计 2024 年

注：本项目仅为工程施工项目不涉及设计，因此不属于 EPC 项目（EPC 项目的定义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的“释义”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不包括董事会前投入资金，不会用于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其项目进度、结算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募投项目中序号 3、4、8、9 项目已收到项目进度款，序号 8、9 项目较小，预计 2023 年初即可完工，其余募投项目预计 2023 年完成竣工验收，预计募投项目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2、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具体解决方式，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资金及实施能力，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 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

①人员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533 人，其具体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工程项目人员	235	44.09%
设计及研发人员	155	29.08%
管理及行政人员	68	12.76%
财务及成本核算人员	61	11.44%
其他人员	14	2.63%
合计	533	100.00%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敬业精神、稳定并充满年轻活力的专业人才队伍，为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公司从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等方面入手，保障公司拥有比较优秀的园林工程项目人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工程及技术人员、设计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73.17%，本科以上学历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70.17%，其中，具有博士学位 3 人，硕士学位 44 人。

公司与江苏高校合作设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生态环境友好型材料及新技术工程研发中心”及教研实习基地。校企合作的开展大大提升了金埔园林在高校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有力促进了高校优质人才资源向金埔园林的输送，专业人员的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内部设立了研究院，负责苗木培植、生态修复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并且建立了科研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目前公司拥有研究人员 80 名，其中博士 3 名。公司专业人员储备为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创立金埔学院，作为员工继续学习园林工程管理知识的重要平台，通过定期举行设计人员、研究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活动，畅通企业内部的沟通交流渠道，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默契度，使各部门建立有效的协同合作机制，为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通过各部门的互相学习与交流，为公司培养了大批合格的懂技术、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从而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近年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绩效管理制度，并使之逐渐向科学规范靠拢，打破原来只有晋升才能提薪的做法，提升了薪酬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和凝聚力。为了鼓励科研人员的创造热情，公司出台了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将专利、工法、科研项目奖励等纳入创造奖励考核范围。根据科研人员完成考核指标的情况，对科研人员给予物质奖励、精神奖励以及职称评定考核的加分奖励。

综上，公司已完成了设计、研发等部门的机构建设，实现了设计、研发与施工部门协同高效的合作机制，实现了人才和经验技术的储备和积累，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训及评价激励体系，因此公司具备人才优势。

②技术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等业务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在园林施工、规划设计等方面具有行业高级别资质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在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开拓，公司业务资质健全，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

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等资质，先后荣获过“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十佳优秀园林设计企业”、“全国优秀园林施工企业”、“全国园艺杯优秀施工企业”等多项荣誉。

同时，公司拥有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湿地生态与保护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湿地工程与景观设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政府认证挂牌的研发资质，常年开展与园林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活动，如针对湿地生态修复、盐碱地修复、园林植物新品种、智慧园林管理系统等创新性课题进行了立项研究。目前，公司上述课题已经获得了部分成果，并将获得的成果进行了专利申请及著作权登记。目前公司已有专利 69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

③管理

企业具备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综合实践能力，形成了城市生态环境提升“水、路、绿、景、城”五维度、菜单式运营管理模式，并获得“2019 年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20 年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是指对围绕城市环境建设目标，对城区的环境按照“水、路、绿、景、城”分类，并进行系统性规划和施工，以期达到改善人居环境、生态修复、提升城市形象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的目的。该类型项目具有规模大、涉及领域广、对设计和施工建设能力要求高等特点；因此，承接单位需要同时具备很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

近年来，公司在城市景观和文化建筑等方面的规划设计与施工积累了丰富经验，实现了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人才的储备和技术积累，并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设计与施工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另外，随着公司跨区域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在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方面已总结出较为成熟的运营模式，即“水、路、绿、景、城”五要素菜单式运营管理模式。首先对城市现状、人文历史、区域风情和城市规划进行全面系统化研究，然后再从“水、路、绿、景、城”等多维度进行系统分析，明确规划理念和设计思路，并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最后通过全方位同步执行落地，实现城市生态环境的整体提升。

④运营经验

公司已逐步积累了丰富的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实践经验，围绕着国家提出的“城市双修”理念及海绵城市等政策的指导，重点布局和研究中小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运作模式，从“水、路、绿、景、城”五维度修复城市景观面貌，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模式，项目类型包括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城市景观项目和文化建筑项目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公司打造了高素质的施工管理团队，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为公司业务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丰富的园林绿化实施经验及项目实施能力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随着公司跨区域业务的不断拓展，行业口碑的逐步建立，公司先后承接了香格里拉城市生态提升工程、安徽泗县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等项目，该类项目投资规模大，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改善显著。该类项目的实施将大大强化公司未来承接同类项目的优势，提高公司该类项目投标成功率。因此公司具备承接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项目的综合实践能力优势，并针对这一战略调整了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做到内外统筹，极大的提高了项目运转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

(2)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可以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74,192.6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36,400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通过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现有项目回款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投入本次存在资金缺口的募投项目，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①自有资金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收入规模由 2019 年的 83,204.48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 95,841.66 万元，在未来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每年生产经营形成的资金积累可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其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2,475.46 万元，公司可用该项资

金补充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缺口。最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项目进度款等资金也可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

②银行贷款

公司与国家多家大型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上市成功，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为 65,700.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且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余额为 41,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充裕。

(3) 发行人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管理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由江苏省扩展至安徽、云南、广西、陕西、广东、河南、湖北等 10 多个目标市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形成多城在建、多城储备、多城接洽的滚动发展态势，公司重点开发的城市包括香格里拉、维西、珠海、灵璧等地。有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取项目制的市场开拓方式，公司深度参与上述重点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的规划和设计，会根据当地以往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回款情况、政府政策变动、公司现金流情况等综合研判每年新接项目的规模，在保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健康运行的前提下，实现滚动式发展。例如公司最早于 2015 年开始进入香格里拉地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香格里拉承接的设计和 EPC 项目有 36 个。公司一直处于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业务模式，为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管理经验，并且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缺口，具备同时实施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的资金保障。

另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单位均为政府或政府背景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单位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二) 结合宏观经济政策、疫情影响、各子项目建设经营内容、项目前景、业主方情况、施工进度及前期进度款履约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未来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宏观经济政策利好园林绿化行业发展

2022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二十大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公司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美丽中国建设中的基础工程之一，未来发展将受到政策的重点支持。

此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前景与上述《二十大报告》中的“美丽中国建设”内容完全契合，因此在宏观政策方面，将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此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前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经营内容	项目前景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河道梳理、水域整治、生态湿地、净化跌水坝、护坡驳岸、国土绿化、绿地配套、体育运动配套、生态停车场、综合管网、公共厕所等	本项目以纳赤河为生态蓝色纽带，通过“两廊三核、双轴四片、城水互融、绿楔渗透规划结构，达到“生态嵌合、活态聚合、形态耦合、仪态契合、业态融合”五态协同，激活与挖掘东城片区的综合地块活力，实现区域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效益，将东城片区打造成为香格里拉市高原生态森林城市示范区。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园路、广场、机动车停车场、景观平台、游客中心及附属设施等	项目总体定位：高原风光+文化旅游+城市服务。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奶子河流域的生态保护、沿城市边际的生态公园建设与景区营造。原生态的自然风貌是区域景观的优势，同时基本农田作为场地重要的肌理，在空间和交通上对整体公园也存在较大的限制。目前奶子河流域的生态由于放牧、污染等受到一定的威胁，因此本项目致力于最大限度的保护好原有生态肌理，结合水利改造与功能需求，将公园划分为城市公园板块、田园风光板块与湿地生态板块，为香格里拉地区人民增添日常游憩的活动场所。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园区道路、山体台阶栈道、景观亭、生态湿地等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建设范围 39.45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9.5 万平方米，共分为“傈僳沙龙”“流芳百世”“饮水思源”三大区段，主要工程内容有绿化、广场园路、桥梁、水坝、公厕、河道整治等。	本项目三个区块展现了以傈僳族为代表的多民族物质文化、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珍惜自然文化等，能够让永春河恢复生境，重现盎然生机，与生活息息相连。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园区内的园林绿化一期工程	本项目致力于园区内的绿化提升，改善原有场地内绿化品种单一的现状，提升园区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经营内容	项目前景
	项目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共 11 个景观节点进行建设：1、东南门户入城口驿站节点改造项目,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5,098 平方米；2、杜鹃花海山体绿化节点改造项目,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32,622 平方米；3、292 县道至永春河山体绿化节点改造项目,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41,928 平方米；4、雪龙西路延长线山体绿化节点改造项目,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16,575 平方米；5、第二中学街心花园节点改造项目,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7,333 平方米；6、学园中路两侧绿地节点改造项目,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20,085 平方米；7、惠民路与二级公路交叉口地块绿化节点改造项目,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7,028 平方米；8、变电站地块绿化节点改造项目,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5,383 平方米；9、红杉路西侧节点改造项目,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1,046 平方米；10、人民医院外围陡坡覆绿节点改造项目,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4,748 平方米；11、瀑布公园至人民医院段山体绿化节点改造项目, 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 8,660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致力于维西县城的整体景观提升,按照当地城市规划总体目标,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进高原生态森林城市、生态乡镇、森林乡村等创建工作,确保全县生态环境质量连续稳定处于高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行自然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完善资源的价格形成机制,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围绕“干净、特色、生态、产业、智慧”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新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塑造傈僳族为主的民族文化特色风貌,建设美丽县城。
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对园区内的入园节点、五条道路分别为南化路（北侧绿地范围：燕山路至齐鲁路段,约 3.6km；南侧绿地范围：大庆路至齐鲁路段,约 5.1km）、扬子路（燕山路以东,约 1.5km）、中兴路（扬子路以北段,约 0.8km）、中化路（约 1km）、兴盛路（约 0.8km）、一干渠、扬子路明渠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及景观绿化整体提升。	本项目以秉承“现代、简洁、舒适”的理念,围绕“打造一个天蓝、水清、景美三生融合的花园式园区”为目标,从道路功能、窗口节点、形象界面、景观绿化、文化宣传等多维度多方面进行综合提升。
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景观绿化	本项目位于雄安新区容城组团,是贯穿容城组团南北向城市空间的重要生态景观廊道,也是容城组团公共活动聚集和城市功能展开的核心区域之一,因此对雄安新区的景观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湖水清淤、护坡绿化、山坡修复、环湖栈道提升、园路提升、景观节点提升、跌水等	本项目旨在通过清理湿地淤泥、设计水下森林等修复手段,净化水体,打造清澈见底的湖面,营造天空之境的效果,进一步烘托景区氛围;节点设计以湖景为引,增加休憩点、提升最佳拍摄点,串联生态景观游线,为香格里拉的绿色生态文明建设添砖加瓦。

2、募投项目各子项目属于各地地方财政政策支持民生工程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集中在迪庆州（含香格里拉和维西）、宿迁、灵璧和雄安

等地，项目所在地政府 2021-2022 年的财政预决算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区域	财政预决算政策发布时间	具体政策情况	是否涉及对当地生态、市政等民生工程建设的支撑
香格里拉	2022 年 1 月 19 日	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遵循“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先后原则，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优化支出结构，在优先足额保障人员支出和机构运转后，重点向产业转型升级、维护稳定、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倾斜。	是
维西	2022 年 1 月 26 日	集中财力，落实“三个保障”。着力保障基本民生、工资、运转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全县的重点工程、重要改革等支出。	是
宿迁	2022 年 2 月 23 日	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化资金投入方向，大力支持小城市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紧扣中心城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安排，探索构建有效的资金保障体系，安排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类项目资金达 45 亿元，重点支持市区快速路网建设、城区景观绿化提升改造、中心城区新学校建设等项目实施，着力强化优化中心城区功能。	是
灵璧	2022 年 1 月 2 日	把握最新政策导向，持续推进重大战略落地生效，从推进“四化同步”、打造“一极四区”、加快皖北振兴大局出发，积极争取集聚区建设、南北合作共建园区以及杭州宿州结对帮扶政策支持，根据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结合地方可用财力，加大地方配套政策支持，确保重大发展战略能够真正转化为支持灵璧县发展的新动能，进一步加强财政保障能力	是
河北（含雄安新区）	2022 年 1 月 17 日	支持雄安新区建设。……统筹省以上资金 179.2 亿元、安排新增债务限额 630 亿元，支持重点片区和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是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地方政府公布的 2021 年年度预算执行和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报告

从上述各地方政府 2021-2022 年的财政预决算政策来看，园林绿化项目均属于政策支持民生工程。公司在香格里拉地区的 4 个募投项目、维西地区的 2 个募投项目属于河道整治、生态修复及城市景观整体提升项目，属于上述地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程类项目范围；“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和“宿迁化工产业园二期”主要为园区内的绿化提升，属于当地园区绿化提升改造建设，是园区建设的组成部分；“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是雄安地区容城组团公共活动聚集和城市功能展开的核心区域组成部分之一。

3、疫情影响已开始逐步消退，有利于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和回款

自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国家卫健委 12 月 26 日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解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采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再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后续疫情防控陆续放开，新冠疫情影响将逐步消退，因此新冠疫情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业主方均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信用良好

募投项目的建设单位均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除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为新客户外，其余客户历史上均与发行人有过合作，信用良好，在历史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未发生过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性质	是否为老客户	历史合作情况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单位	是	与该客户 2015 年开始合作，除募投项目外历史合作过 6 个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累计实现产值 75,233.51 万元，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未发生过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已累计回款 60,285.63 万元，其中有两个项目产值分别为 1.91 亿元和 1.51 亿元，已全部完成回款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单位	是	同上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单位	是	同上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单位	是	除募投项目外历史上合作过 1 个 EPC 项目，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累计产值为 5,303.07 万元，已累计回款 300.00 万元。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未发生过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灵璧三元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否	首次合作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单位	是	同 4
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宿迁同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是	除募投项目外历史上合作过 1 个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累计产值为 4,127.1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回款 1,196.00 万元。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未发生过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是	除募投项目外历史上合作过 2 个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累计产值为 3,326.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累计回款 2,380.48 万元。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未发生过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性质	是否为老客户	历史合作情况
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香格里拉市纳帕河流域综合保护治理项目推进指挥部	政府单位	是	同 1、2、3

5、募投项目施工有序推进，项目回款及时

募投项目的前期进度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合同资产（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1.18%	7,238.45	-	-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82.79%	17,782.56	-	-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	37.22%	-	-	3,683.79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71.12%	1,552.33	-	12,139.60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EPC项目	12.98%	1,205.59	-	-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21.83%	2,007.22	-	-
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1.31%	367.72	-	-
8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	24.48%	276.74	188.15	344.30
9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9.45%	1,158.27	-	1,694.56
-	合计		31,588.88	188.15	17,862.25

注：上述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中除“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为公司承接的专业分包项目外，其余均为工程总承包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此次募投项目均尚在建设期间，其中序号 8 项目“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对已完工进度款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回款。序号 3 项目“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二期（EPC）”、序号 4 项目“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以及序号 9 项目“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均属香格里拉地区项目，该地区项目合同通常约定在竣工验收时点支付进度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部分进度款会根据政府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施工进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步进行支付，而不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竣工验收时点一次性支付，因此上述三个项目虽未达到竣工验收时点，但已取得部分回款。

综上，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和地方财政政策均利好园林绿化行业；疫情影响逐

步消退；业主方均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信用良好；募投项目施工有序推进，项目回款及时，因此募投项目未来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及发行人前期主要项目建设进度、成本收益及结算回款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募投项目中，云南迪庆州地区香格里拉和维西的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香格里拉和维西处于高原高寒地区，海拔高气候恶劣从而导致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施工难度大，苗木死亡率普遍较高，公司加大科研力度，在苗木品种选择、苗木养护技术及施工工艺技术等方面积累了较多的专业技术，能够有效降低苗木死亡成本，因此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募投项目中华东地区的项目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雄安项目是公司进入华北区域的首单项目，且属于专业分包项目，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形成了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在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方面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业务积累，在项目规划、业务的拓展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执行等方面形成了与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特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核心竞争要素和核心竞争能力。结合公司前期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谨慎、合理，可达到预计效益。

具体情况如下：

1、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

（1）本次募投项目各子项目的建设进度、结算回款情况见本问题 2 第（二）问回复，其预计成本收益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预计产值(万元)	预计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预计毛利率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西南	35,251.84	19,638.04	15,613.80	44.29%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西南	21,697.13	12,967.94	8,729.19	40.23%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西南	12,279.29	7,079.01	5,200.28	42.35%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西南	20,140.13	11,747.74	8,392.39	41.6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预计产值(万元)	预计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预计毛利率
5	灵璧县磬云山国家地质公园优质旅游提升 EPC 项目	华东	11,062.94	7,190.91	3,872.03	35.00%
6	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标段施工专业分包	其他	4,340.00	3,472.00	868.00	20.00%
7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西南	5,648.52	3,255.57	2,392.95	42.36%
8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 (EPC)	西南	9,194.04	5,516.42	3,677.62	40.00%
9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 (二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华东	4,433.35	3,325.04	1,108.31	25.00%
-	合计		124,047.24	74,192.67	49,854.57	40.19%

注：以上项目毛利率为预计，为依据现有合同设计图纸测算的预计产值及预计成本进行测算，具体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可能存在变动。

(2) 除募投项目子项目外，选择公司报告期内的已竣工或完成审计的合同值前十大项目，其成本收益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产值(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1	泗县城区绿化提升项目 (延期支付) 施工	华东	28,540.70	16,568.50	11,972.20	41.95%
2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	西南	19,144.51	10,637.29	8,507.22	44.44%
3	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二期) 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	西南	27,891.03	17,313.94	10,577.09	37.92%
4	泗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一期) 北部片区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 (一标段：北部片区)	华东	10,059.18	6,398.45	3,660.74	36.39%
5	泗县黑臭水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华东	14,005.99	10,337.17	3,668.81	26.19%
6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西南	15,092.41	9,033.41	6,059.01	40.15%
7	沛县 S253 东环路绿化景观 (樊吟路至杨屯段 16K) EPC 工程	华东	8,689.73	6,696.05	1,993.68	22.94%
8	渭南市临渭区双创基地创新湖景区建设项目	西北	12,666.75	9,053.31	3,613.44	28.53%
9	迎宾大道配套绿化工程	华东	8,717.97	7,085.61	1,632.36	18.72%
10	徐溜镇涵洞村特色田园乡村 (农民集中居住区及配套) 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华东	4,284.38	2,840.54	1,443.84	33.70%
-	合计		149,092.67	95,964.28	53,128.38	35.63%

注：徐溜镇项目最初签订合同金额为 25,151.00 万元，后续业主进行项目变更，公司最终确定产值为 4,284.00 万元

在本次募投项目中，纳赤河项目、香格里拉市奶子河项目、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二期项目、维西县永春河一期项目、拉姆央措湖项目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项目均处于云南迪庆州地区，上述项目测算的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44.29%、40.23%、42.35%、41.67%、42.36% 和 40.00%。在公司前期主要项目中，“云南省香格里拉

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和“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位于云南迪庆州香格里拉地区，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4.44%、37.92%和 40.15%，相对其他地区项目毛利率较高。其中。“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及香格里拉市香巴拉综合公园建设项目”（序号 3 项目）的毛利率为 37.92%，略低于该地区其他项目，主要为该项目景观工程占比较高，并且通常情况下景观工程的毛利率会低于绿化工程（主要由于景观工程主要为土建施工，绿化工程主要为苗木种植，由于土建施工毛利率一般低于苗木种植毛利率，因此通常情况下景观工程毛利率会低于绿化工程）。与毛利率较高的“云南省香格里拉城市生态环境提升一期工程”（序号 2 项目）项目相比，序号 3 项目的景观工程的产值占比为 47.77%，绿化工程占比为 49.43%，序号 2 项目的景观工程的产值占比为 26.94%，绿化工程的产值占比为 71.63%，由于前者景观工程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拉低了项目的整体毛利率。另外，募投项目中香格里拉及维西的项目，其毛利率较低的景观工程占比均低于序号 3 项目，因此项目整体毛利率也均高于该项目。募投项目中香格里拉和维西地区项目景观该工程部分产值占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毛利率	景观工程占比
1	纳赤河中上游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4.29%	19.52%
2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0.23%	34.19%
3	香格里拉市奶子河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42.35%	24.71%
4	维西县永春河流域生态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EPC）	41.67%	35.86%
5	拉姆央措湖保护治理与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42.36%	25.37%
6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40.00%	38.03%

除上述项目外，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灵璧县磐云山项目和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位于华东区域，预计毛利率分别为 35.00%和 25.00%。除募投项目外，报告期内可比项目中华东地区项目毛利率范围为 18.72%~41.95%，其平均值为 29.98%，与华东区域募投项目毛利率平均值 30.00%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投项目中的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处于华北，公司在收入中将其划分为其他区域。雄安项目是公司进入华北区域的首单项目，且属于

专业分包项目，而专业分包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其毛利率为 20.00%，低于公司在其他区域项目的毛利率。

综上，结合公司前期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合理，可达到预计效益。

2、结合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2 年 1-6 月（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方园林	23.00%	26.67%	29.66%	28.84%
节能铁汉	16.26%	18.70%	21.14%	15.10%
岭南股份	5.72%	22.53%	13.13%	20.32%
蒙草生态	36.20%	39.27%	34.77%	30.42%
天域生态	-	7.93%	11.41%	33.12%
乾景园林	-	4.85%	7.74%	17.23%
农尚环境	24.34%	16.37%	20.47%	24.42%
大千生态	-	20.02%	22.38%	24.70%
绿茵生态	39.02%	37.28%	39.37%	24.85%
园林股份	-	22.56%	20.56%	18.67%
诚邦股份	-	13.38%	15.07%	20.32%
冠中生态	17.28%	40.81%	42.87%	4.39%
东珠生态	-	29.93%	28.96%	27.62%
平均值	23.12%	23.10%	23.66%	22.31%
发行人	33.65%	28.62%	27.06%	27.7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部分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未披露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未披露工程施工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因此同行业可比分析仍然采用 2022 年 1-6 月数据。

募投项目中处于西南香格里拉及周边地区的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香格里拉地处高原地区，海拔在 3200 米左右，四周群山环绕，气候寒冷，年平均气温只有 5℃左右，植物生长期短；该地区原土贫瘠，有机质含量较低，不利于植物生长；冬季温度极低，冻土层较厚，植物易发生冻害；香格里拉及周边没有苗圃，苗木需从外地运输，运输过程中易发生植物失水；香格里拉海拔较高，氧含量较低，施工人员易发生高原反应。这些因素导致在该地区进行园林绿化施工

的技术含量和施工壁垒较高，因此导致该地区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由于其他可比公司不涉及该地区的项目，直接对比综合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偏差，为了更准确地分析公司募投项目中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在进行毛利率比较时，剔除发行人西南地区项目后的毛利率与其他主要从事园林绿化行业的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方园林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环境治理行业，环保危废行业和循环经济等；岭南股份的营业收入的50%以上来源于水务水环境整理与公司园林绿化施工类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节能铁汉受 PPP 模式影响较大，乾景园林由于激烈竞争导致其毛利率始终处于行业最低水平，天域生态受宏观经济形式、行业形势、新开拓项目和疫情等特殊原因影响较大，这导致上述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在剔除上述 5 家可比公司后，其余 8 家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1.92%，28.06%，27.45% 和 29.21%。而发行人募投项目中除西南地区募投项目外的毛利率平均值为 26.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毛利率情况，公司的毛利率预测合理、谨慎，可达到预期收益。

（四）工程配套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具有实质性障碍，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使用进度比例
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1,000.00	157.96	15.80%

根据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考虑到本项目建筑工程和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等的周期，预计本项目总建设期约为 12 个月，其中准备阶段 2 个月，实施阶段 10 个月（与准备阶段同步进行）。

序号	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第一年）				
		1-2	3-4	5-6	7-9	10-12
1	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选址分析等					
2	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					

3	土建施工					
4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5	正式运作					

根据上述项目进度，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起逐步开展项目土建施工工作。公司在 2022 年 1 月即已启动该项目的供应商招标、预算评估、初步设计、方案比选和调整等一系列工作，但由于受到公司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疫情的影响，前期准备工作周期较长，进展晚于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才开始进行“工程配套技术中心”的办公区域土建施工和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目前该项目处于办公楼改建、办公区装修阶段，技术中心所需机器设备采选过程中。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虽然“工程配套技术中心”的土建施工工作滞后于项目预计进度，但公司已完成了施工单位招标，并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南京大东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水电安装等工程	296.55
江苏悦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加固、老旧设备更换	60.78
南京鑫梦建筑有限公司	结构加固、老旧设备更换	87.36
智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	1.31
南京淳寅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质测定仪及配套耗材	4.74

虽然“工程配套技术中心”因为前期南京市江宁区疫情原因导致土建施工工作开展和募集资金投入滞后于预计进度，但考虑到公司已确定施工方案和施工单位，且已经针对该项目提前开展了部分设备的选型和购置。因此预计该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南京市江宁区已恢复疫情常态化管控，上述不利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投资及实施的风险

1、宏观经济情况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市场、资金和效益等方面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诸如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类似于新冠疫情等突发事件导致的经济波动、公司下游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以及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等情况，均可能导致此次募投项目面临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项目较多，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导致的经营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若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则会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前期项目回款的金额，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风险

对于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原材料及人工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中香格里拉地区项目占比较高，该类项目地处高原高寒等自然环境相对恶劣，植被死亡率高的地区，若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保证苗木的存活率，则会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募投项目毛利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2）、（3）事项，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二十大报告》、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区的 2021 年财政执行情况 & 2022 年预算情况报告等政策文件；
- 2、网络检索了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的新冠疫情累计病例情况；
- 3、获取了募投项目的合同；通过天眼查、百度等第三方检索网络核查了募

投资项目业主方的相关情况，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募投项目前景的说明；

4、获取了收入成本大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和回款明细表，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测算明细表，对公司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期主要项目之间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

5、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的合理性，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

针对上述（1）（4）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项目进度等情况；

2、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资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文件；

3、获取公司借款明细、授信合同、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许可证明等文件；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工程配套技术中心”进展缓慢的原因，项目建设现状及未来建设时间规划；

5、获取“工程配套技术中心”相关的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

6、获取“工程配套技术中心”所在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2）、（3）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由于宏观经济政策和地方财政政策均利好园林绿化行业；疫情影响逐步消退；业主方均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信用良好；募投项目施工有序推进，项目回款及时，因此募投项目未来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形成了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具特色的业务经营发展模式，在研发、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方面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业务积累，在项目规划、业务的拓展承接、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管理执行等方面形成了与主打“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工程这一独特业务模式相匹配的核心竞争要素和核心竞争能力。综上，结合公司前期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合理，可达到预计效益。

3、发行人募投项目中除西南地区募投项目外的毛利率平均值为 26.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毛利率情况，公司的毛利率预测合理、谨慎，可达到预期收益。

针对上述（1）（4）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均处于公司业务深耕发展的城市，项目已经开工并顺利推进，结算及回款进度正常，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储备充足，具备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资金和实施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工程配套技术中心”因为前期南京市江宁区疫情原因导致土建施工工作开展和募集资金投入滞后于预计进度，但考虑到公司已确定施工方案和施工单位，且已经针对该项目提前开展了部分设备的选型和购置。因此预计该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目前南京市江宁区疫情管控已放开，上述不利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717.8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035.78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埔）缴纳的注册资本及确认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二）结合江苏和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以上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持有涉及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房产及商业房产的情形，其中住宅用地的房产 7 套，商服用地的房产及商业房产 15 套，共计 22 套；该类房产的账面原值合计 2,579.88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774.01 万元，其中住宅用地的房产账面净值 606.53 万元，商服用地的房产及商业房产账面净值 1,167.48 万元，占全部房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28.54% 和 54.93%，合计 83.47%，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或员工住宿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房产情况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1,307.83 万元，账面净值 717.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 面积 (m ²)	土地/房产 用途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1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1577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1 室	33.47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273.76	139.07
2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15764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2 室	36.02			
3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15766 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 号 03 幢 3 单元 403 室	69.94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 面积 (m ²)	土地/房产 用途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4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15767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号03幢3单元 404室	62.55			
5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15769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号03幢3单元 405室	62.55			
6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15774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号03幢3单元 406室	69.94			
7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15762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号03幢3单元 407室	36.47			
8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15760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号03幢3单元 408室	33.47			
9	金埔 园林	苏(2017)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07837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号03幢3单元 409室	50.93			
10	金埔 园林	苏(2017)宁建 不动产权第 0007839号	建邺区江东中路 303号03幢3单元 410室	50.93			
11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秦 不动产权第 0017851号	秦淮区风光里33 幢119号101室	252.94	批发零售用 地/商业	410.95	202.74
12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秦 不动产权第 0017853号	秦淮区风光里33 幢120号101室	226.80	批发零售用 地/商业		
13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秦 不动产权第 0017854号	秦淮区侯家桥12 号	338.31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169.10	89.67
14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秦 不动产权第 0017855号	秦淮区侯家桥12 号	338.31	商务金融用 地/办公	173.93	94.07
15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玄 不动产权第 0013701号	玄武区中山路102 号809室	57.94	城镇混合住 宅用地(酒 店式公寓)/ 酒店式公寓	280.08	192.32
16	金埔 园林	苏(2016)宁玄 不动产权第 0013700号	玄武区中山路102 号1309室	57.94	城镇混合住 宅用地(酒 店式公寓)/ 酒店式公寓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707.52万元。

(2) 除投资性房地产之外的其他房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除投资性房地产之外的房产原值为1,885.78万元，账面净值为1,407.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 面积 (m ²)	土地/房产 用途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	-----	-------	------	----------------------------	-------------	--------------	--------------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 面积 (m ²)	土地/房产 用途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1	金埔 园林	和县国用 (2017)第 0106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 山庄 D96 幢 301 室	52.49	住宅/成套 住宅	26.03	17.24
2	金埔 园林	和县国用 (2017)第 0107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 山庄 D96 幢 302 室	52.49		25.49	16.88
3	金埔 园林	和县国用 (2017)第 0105号	和县香泉镇玫瑰 山庄 D97 幢 301 室	52.49		26.03	17.24
4	金埔 园林	和县国用 (2017)第 0108号	和县香泉镇丁香 花园 C12 幢	275.42		289.08	191.43
5	金埔 园林	粤(2016)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99373号	珠海市香洲区昌 盛路 376 号 147 栋 2801 房	155.18	城镇住宅 用地/成套 住宅	260.94	171.42
6	金埔 园林	云(2022)古城 区不动产权第 0003274号	丽江市古城区吉 庆路 150 号(祥和 街 4-01 铺)	505.74	其他商服 用地/商业 服务	644.49	641.93
7	金埔 园林	苏(2017)宁江 不动产权第 0212270号	江宁区东山街道 润麒路 70 号	6,191.60	工业用地/ 生产, 配套 设施	613.72	351.3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除投资性房地产之外的房产账面净值为 1,390.02 万元。

2、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如是, 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 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

根据上述表格所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发行人存在持有涉及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房产及商业房产的情形, 其中住宅用地的房产 7 套, 商服用地的房产及商业房产 15 套, 共计 22 套; 该类房产的账面原值合计 2,579.88 万元, 账面净值合计 1,774.01 万元, 其中住宅用地的房产账面净值为 606.53 万元, 商服用地的房产及商业房产账面净值为 1,167.48 万元, 占全部房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28.54%和 54.93%, 合计 83.47%, 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或员工住宿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并用于办公使用(其中“(1)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表中第 11 和 12 项房产系接受客户抵偿应收账款所得)。随着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 发行人购买了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 70 号(发行人目前注册地址)土地并在该地上自建房屋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同时发行人租赁了位于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 4A 栋 16 层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导致上述所列部分房产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盘活资产, 遂将上述“(1)投资性

房地产的具体情况”表中房产对外出租给第三方用于生产经营、办公。

“(2) 除投资性房地产之外的其他房产情况”表中第 1-4 项房产系接受客户抵偿应收账款所得，其自取得至今一直闲置，第 5 项房产自取得后用于珠海金埔员工住宿使用，第 6 项房产自取得后用于设计院云南分院办公使用，第 7 项房产用于发行人总部员工办公使用。未来发行人将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通过自用或对外出租等方式合理使用、盘活上述房产和土地。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金埔园林	发行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森林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香格里拉金埔	全资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农业技术研发；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林业产品、苗木、肥料、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宿迁莱埔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关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景观文创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销售代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沛县金埔	全资子公司	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珠海金埔	全资子公司	园林建筑、绿化、雕塑、园林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工程监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技术、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苗木种植、销售；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喷泉工程；污水处理、环境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塑料制品、五金材料及配件、建筑材料、防水材料、装饰材料、竹木制品、园林养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安徽金埔	全资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技术、农业技术研发；城市绿化管理；农业园艺服务；林业产品销售；苗木销售；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施工专业作业；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江西金埔	全资子公司	造林苗木、园林绿化苗木、花卉及盆景的培育、生产及销售。园林建筑、绿化、设计、施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金埔设计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金埔湖北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1	广西金埔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农业园艺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林业产品销售; 肥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金元埔江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江苏和埔	参股公司	许可项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规划设计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发行人上表所列房产均系购买取得并用于办公使用,后基于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的目的而对外出租相关房产,不存在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亦不存在任何房地产业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业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亦从事上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发行人上表所列投资性房地产均系购买取得并用于办公使用，后基于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的目的而对外出租，并非以销售、出租为目的，且相关租金收入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持有涉及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房产及商业房产的情形，相关房产和土地均系购买取得并用于办公使用，未来发行人将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通过自用或对外出租等方式合理使用、盘活相关房产和土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二）结合江苏和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以上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江苏和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上述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江苏和埔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建兵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如东县城街道通海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如东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	
	金埔园林	49.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00	5,421.55
	净资产	-	4,176.62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净利润	-	176.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和埔为发行人与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集团”）合资成立的平台，公司合作方东和集团是如东县人民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为县属一类企业，负责如东县政府授权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源管理运营，完成国有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任务等。

江苏和埔主要为发行人承接南通市如东县地区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是发行人在南通地区拓展和布局“水、路、绿、景、城”城市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模式的合作尝试，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成立上述江苏和埔属于围绕园林绿化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公司通过江苏和埔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以上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江苏和埔获取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9月收入 金额(万元)
如东县景观提升项目一（1）标段专业工程	江苏和埔生态建设	3,215.35	2022年3月31日	973.58

分包合同	有限公司			
------	------	--	--	--

公司通过组建江苏和埔已获得了相应的订单，后续当地项目亦在拓展过程中。公司上述投资不属于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属于围绕园林绿化行业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或渠道的产业投资，发行人未将投资江苏和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2月26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①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②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③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④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无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⑤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2月26日）至今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实际年化 收益率
1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53期(三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1.26-2022.4.26	3.25%

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较低，且期限为3个月，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⑥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⑦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8月26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无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相应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二、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协议、支付凭证、发票、对外出租合同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理财产品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财务资料；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

4、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zfwf.mohurd.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

6、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

7、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持有涉及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房产及商业房产的情形，相关房产和土地均系购买取得并用于办公使用，未来发行人将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通过自用或对外出租等方式合理使用、盘活相关房产和土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2、公司成立上述江苏和埔属于围绕园林绿化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通过组建江苏和埔已获得了相应的订单，后续当地项目亦在拓展过程中。公司上述投资不属于投资产业基金、并

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审核问答》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属于围绕园林绿化行业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或渠道的产业投资，发行人未将投资江苏和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8月26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无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相应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问答10的相关要求。

其他问题：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2022年10月25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

行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舆论主要内容
1	2022-10-26	每经网	金埔园林：发行可转债申请获深交所受理	可转债受理事宜
2	2022-10-26	搜狐号	10月26日，9家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获受理，2家可转债、5家非公开、2家定增	
3	2022-10-26	每经网	金埔园林：2022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约5516万元	公司经营数据
4	2022-10-26	证券之星	图解金埔园林三季报：第三季度单季净利润同比减61.14%	
5	2022-10-26	智通财经新闻	金埔园林(301098.SZ)发布前三季度业绩，净利润5516.46万元，下降27.25%	
6	2022-10-26	格隆汇新闻事件	金埔园林(301098.SZ)：第三季度净利673.78万元，同比下降61.14%	
7	2022-10-27	新浪网	金埔园林公布三季报前三季净利减少27.25%	
8	2023-01-12	挖贝网	金埔园林2022年预计净利7000万-8136.31万同比下降4%-18%回款进度未达到制定的目标	
9	2023-01-20	证券之星	金埔园林：2022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10	2022-10-28	智通财经新闻	金埔园林(301098.SZ)三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新签订单金额合计2.78亿元	公司三季度新增订单情况
11	2023-01-20	智通财经	金埔园林(301098.SZ)2022年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6.9亿元	公司四季度新增订单情况
12	2022-11-10	每经网	金埔园林：约5286.4万股限售股11月14日解禁，占比50.0606%	公司股票解禁信息
13	2022-11-10	智通财经新闻	金埔园林(301098.SZ)5286.4万股限售股将于11月14日上市流通	
14	2022-11-10	格隆汇	金埔园林(301098.SZ)：5286.4012万股限售股将于11月14日解禁	
15	2022-11-14	网易号	金埔园林：中标1.31亿元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一期工程	新增订单信息
16	2022-11-14	中金在线	金埔园林(301098.SZ)联合体预中标1.31亿元南京农业大学相关景观工程项目	
17	2022-11-18	财联社	金埔园林：预中标9405万元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节点景观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8	2022-11-23	资本邦	金埔园林收一园林绿化工程中标通知书	
19	2022-12-21	格隆汇	金埔园林：联合体预中标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0	2022-12-23	智通财经	金埔园林：联合体预中标云梦县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	
21	2022-12-27	智通财经	金埔园林：预中标中国萨王纳元气谷田园综合体核心区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2	2023-01-04	每日经济新闻	金埔园林：中标元江迎宾大道基础配套设施及园林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期)-迎宾大道北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3	2023-01-20	智通财经新闻	金埔园林(301098.SZ)联合体预中标4.7亿元云梦县楚王城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24	2022-11-17	南京农业大学	金埔园林产业研究院成立暨金埔园林捐赠仪式在南农举行	
25	2022-11-25	格隆汇	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6	2022-12-18	智通财经	金埔园林拟参设合资公司开展香格里拉市园林建设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舆论主要内容
			绿化等工作	
27	2022-11-17	每经网	金埔园林：高科新创拟减持不超过 80 万股，高科小贷拟减持不超过 125 万股，王建优及一致行动人王小英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26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告减持计划信息
28	2022-11-17	云掌财经	金埔园林 4 名股东拟减持不超 4.4%，上市后业绩变脸营收净利双下滑	
29	2022-12-20	智通财经	金埔园林：股东王建优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减持至 5% 以下	
30	2023-01-10	证券之星 RSS	1 月 10 日金埔园林发布公告，其股东减持 3.09 万股	
31	2023-01-10	智通财经新闻	金埔园林(301098.SZ)股东高科新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	

从上表可见，自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相关媒体报道均为公司相关情况的客观描述，未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质疑。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检索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受理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查看是否有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舆情，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核实。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受理以来，无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宜森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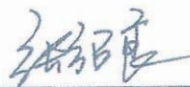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 健



张绍良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的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2日